

耳氏家言選刊第三輯



丙寅十月
老



民國十五年十月初版
民國十六年十月再版

【聶氏家言選刊】

(原名家聲選刊第三輯)

(每冊實價大洋二角五分)

編纂者

聶其杰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總代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河南路轉角
中華書局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各省中華書局
有正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家聲選刊第三輯目次

論文

梁任公著佛教與羣治之關係並書後 論居鄉務農之益 設立族譜編纂通訊處並
擬撰族乘年刊啟 組織聶村之計畫 盜竊因緣說 說習氣 旅滬湖南公學校箴
并序 丙寅年新年的勉勵 說斷除習氣 綏遠圖誌序 重印感應類抄序 生產
救國 附了凡四訓序 記融通禪師開示語 八不居士撰心經註解跋 論母教貴
嚴 附錄古賢母教範 破迷篇 修慧說 王小徐先生撰科學之根本問題 魏剛
長居士勸戒殺喫素文 附節錄紀慎齋家訓

醫藥及衛生

喉症各方 西瓜灰治臃脹方 治糖尿病法 創口速愈法 治乳頭出血方 治盲
腸炎方 治乳房結塊方附調膏藥藥末方 葉伯皋先生傳瘡疾外治方 淡食爲弭病
延年之法 治血漏血崩良醫 甘露消毒丹 救疫丸 黃金丹 湯火傷妙藥 疔
瘡治療法 針插肉內療治法 流注症治法 李香嚴先生書養生名言數則

通信

致某君書 曾柏心老人函 印光法師函 高達君函 黃茂林君函

家事學

蔬食烹調法

燃料節省法

發麪法

歐陽居士製笋油法

耕心齋筆記

供職陰曹

臨終一念之重要

頂門念佛

惡業障蔽之可畏

境由心轉

親人念

佛超度亡魂之效

兩代孿男配孿女之家庭

西人傾向佛教

西人信佛之傾向

記陳文敷

記王謀鳳居士

記王春生居士

王燕濟居士念佛往生

耶教徒對於

其教之觀念

特件

家聲改名聶氏家語週刊緣起

聶氏家語名稱之商榷

聶氏家言旬刊名字之商定

選錄董香光畫禪室隨筆評書法數則

黃茂林先生西人之皈依三寶附西文佛學雜

誌目錄表

代印度泰谷爾大學支那學說徵求贊助啓

急募湖南賑款啓

新書摘要

唐蔚芝先生近著數種述略

基督抹殺論

唐封翁手鈔格言

童蒙養正詩選

坐

花誌果

勸戒錄類編

心經註解

觀世音菩薩本迹感應頌



論文

評梁任公著佛教與羣治之關係

雲台

其杰按西學東漸以來。新社會遂有一種膚泛之觀念。謂中國舊有之學術宗教禮教。皆迂腐不適用於今日。尤詆佛教爲迷信虛玄。爲消極厭世。獨善其身。足以阻世界之進步。爲此言者。蓋於我國古代之哲學政治思想無所研求。而於佛學教義未嘗問學也。西國教士無良譯本可讀。不解佛教義趣。自無怪其妄加詆譭。而國人之醉心歐化者。亦以爲西人學問至精。所言必皆正確。隨聲附和。不復研究。遂以造成此謬誤之觀念也。梁任公先生我國之大思想家。亦今日全世界有數之大學問家也。其議論平實而中正。其見解超越而精深。其學問滙東西古今之長。而不拘於一說。其著述與年俱積。足爲青年學子之師資。惜乎一般青年競驚時尚。成見甚深。故於稍傾舊學之言不屑措意也。任公於各家言無所不讀。而尤推重佛學。近年於佛學著述甚多。所造亦日深。然觀其二十年前所

論 文

梁任公著佛教與羣治之關係

撰佛教與羣治之關係一文。則任公對於佛學久已研究有得。且認爲應用之實學。而非徒爲宗教之信仰而已。原文四千餘言。茲略加刪節。以省篇幅。並加按語。期於作者之意。有所發揮云爾。

吾國前途有一大問題。曰「中國羣治當以無信仰而獲進乎。抑當以有信仰而獲進乎」。是也。信仰必根於宗教。或謂宗教非文明之極則也。理想之文明境界終無幾及之時。然今日之世界。去文明尙遠。宗教遂爲天地間不可少之一物。蓋教育未普及。即普及終不能使人人智力德力均等。則於信仰終不可以不講。

因此遂有相連屬之第二問題。曰「中國言信仰當屬於何宗教乎」。夫吾國固自有孔教在。我何爲復爲此問也。蓋孔教者教育之教也。非宗教之教也。其爲教也。主於實行。不主於信仰。故在文明時代之效。或稍多。而野蠻時代之效。或反少。亦有心醉西風者。以爲歐美信耶教致強。遂欲舍己以從之。此尤不達體要者也。無論耶教與我民族之情俗。枘鑿不相投。抑其教義。非有甚深微妙。可以涵蓋萬有。鼓鑄羣生者。夫欲有信仰。則應求之於最高尙者。而何必勢利之是趨也。吾師友多治佛學。吾請言佛學。

一、佛教之信仰乃智信而非迷信

孔子曰。知之爲知。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又曰。多聞闕疑。此以

力行爲教者。固應如此也。至如各教者皆以起信爲第一義。夫知焉而信焉可也。不知焉而強信焉。是自欺也。吾嘗見迷信者流。叩以微妙最上之理。則曰此造物主之所知。非我儕所能及焉。是何異於專制君主之法律。不可與民共見也。佛教不然。佛教之最大綱領曰「悲智雙」。自初發心以迄成佛。恒以轉迷成悟爲一大事。其所謂悟者。又非盲信之謂也。故其教義云。不知佛而自謂信佛。其罪甚於謗佛。何以故。謗佛者有懷疑心。由疑入信。其信乃真。故世尊說法四十九年。其講義關於哲學學理者十之八九。反覆辨難。弗明弗措。凡以使人積真智求真信而已。淺見者或以彼微妙之論。爲不切於羣治。試問希臘及近世歐洲哲學。其於世界文明爲有裨乎。爲無裨乎。彼哲學論理之圓滿。猶不及佛說十之一。今歐美學者且競採以資研究。而我輩豈可於至高尙極圓融之佛說反輕視而詬病之也。要之他教之言信仰也。以爲教主之智慧。萬非教徒之所能及。故以強信爲究竟。佛教之言信仰也。以爲教徒之智慧。可與教徒平等。故以起信爲法門。佛教之所以信而不迷。正坐是也。近儒斯賓塞之言哲學也。區爲可知與不可知之二大部。蓋從孔子闕疑之訓。救耶教徇物之弊。而謀宗教與哲學之調和也。若佛教則於不可知之中。而終必求其可知者也。斯氏之言。學界之過渡義也。佛說則究竟義也。

其杰按佛教以信解行證爲修持四大條件。解者明辨之謂。戒盲從也。行者實踐之謂。戒僞飾也。證者眞實受用之境界。此則如人飲水。冷暖自知。非語言文字之所能形容也。他教之偏重信仰者。固不可以語此。

二、佛教之信仰乃兼善而非獨善

凡立教者必欲以其教易天下。故推教主之意。未有不以兼善爲歸者也。至於以此爲信仰之一專條者。則莫如佛教。佛說曰「有一衆生不成佛者。我誓不成佛。」此猶其自言之也。至其教人也。則曰「惟行菩薩行者。得成佛。其修獨覺禪者。永不得成佛。」獨覺禪者。以自證自果爲滿足者也。亦謂之聲聞二乘。故佛又曰吾誓不爲二乘聲聞人說法。以其自絕於佛性故也。所謂菩薩行者何也。佛說曰「已已得度。回向度他。是名佛行。未能自度。而先度人。是爲菩薩發心。」故初地菩薩之造詣。比之阿羅漢尙下數級焉。而以發心度人之故。卽爲此後證無上果之基礎。彼菩薩者。皆至今未成佛者也。何以故。有一衆生未成佛。彼誓不成佛故。夫學佛者以成佛爲希望之究竟者也。今彼以衆生故。乃並此最大之希望而犧牲之。則其他更何論焉。故舍己救人之大業。唯佛教足以當之。雖然。彼非有所矯強而云然也。彼實見夫衆生性與佛性本同一源。苟衆生迷而曰我獨悟。衆生苦而曰我獨樂。無有是處。

譬諸國然。吾既託生此國矣。未有國民愚而我可以獨智。國民危而我可以獨安。國民悴而我可以獨榮者也。知此義者。則雖犧牲藐躬之種種利益。以爲國家。其必不辭矣。

其杰按六波羅密（譯言渡彼岸也）佈施爲先。釋迦如來於過去生中一再犧牲其身以救他命。夫身可佈施。他更何惜。新學家及耶教徒動以淑世救人自詡。而詆佛教爲獨善。而不知佛教重悲智雙修。必有智慧而後度人之道始得其正。否則泛言愛人。而見理不明。其流弊反以害人。是兼不善矣。佛說重究竟義。以至善爲歸宿。苟能明其意趣。決無弊害之發生。故其淑世救人者。爲究竟而可恃也。

三、佛教之信仰乃入世而非厭世

明乎菩薩與獨覺之別。則佛教之非厭世教可知矣。宋儒之謗佛者。動以是爲清淨寂滅而已。是與佛之大乘法適成反比例者也。耶教者衍佛教之小乘者也。翹然日懸。一與人懸絕之天國以歆世俗。此甯非引進愚民之一要術。然自佛視之。則已墮落二乘聲聞界矣。佛固言天堂也。然所祈嚮者非有形之天堂。而無形之天堂。非他界之天堂。而本心之天堂。故其言曰「不厭生死。不愛涅槃。」又曰「地獄天堂。皆爲淨土。」何以故。菩薩發心。當如是故。世界既未至「一切衆生皆成佛」之位置。則安往而得一文明極樂之地。彼迷而愚者。既

待救於人。無望能造新世界焉矣。使悟而智者。又復有所歆於他界。而有所厭於儕輩。則進化之責。誰與任之也。故佛弟子有問佛者曰。誰當下地獄。佛曰。「佛當下地獄。不惟下地獄也。且常住地獄。不惟常住也。且常樂地獄。不惟常樂也。且莊嚴地獄。」夫學道而至於莊嚴地獄。則其威力之宏大。其威神之廣遠。豈復可思議也。然非常住常樂之。烏克有此。彼歐美數百年前。猶是一地獄世界。而今日已驟進化若彼者。皆賴百數十仁人君子。住之樂之而莊嚴之也。知此義者。小之可以救一國。大之可以度世界矣。

其杰按佛教重悲智雙修。蓋非有智慧。則無以成就其慈悲之宏願也。金剛般若經。(般若智慧也)佛答須菩提問云。凡發菩提心者。(菩提覺也)當生我當度盡一切衆生心。而無人我衆生分別相。然則佛之成佛者。(即成正光明覺之謂)正爲度衆生故。(佛亦衆生衆生亦佛)猶之大學明明德。爲修齊治平故。假令佛法爲厭世者。又何爲而反求多事乎。然佛法必說究竟義。其度衆生亦以究竟安穩爲止。苟己未臻大慧大覺之境。則凡言濟人者。反害人而已。故必以修慧爲先務。修慧又以持戒苦行爲要義。佛教由戒得定。由定得慧。大學知止而後有定。以臻靜安慮得。曾文正公曰。智慧愈苦而愈明。蓋佛與儒皆重刻苦自克者也。世人見佛教徒靜處潛修。離家避世。遂以爲佛法爲厭世爲

消極則大謬矣。世固不乏因厭世消極而出家者。非眞解佛法義趣者也。又按任公言歐美數百年前猶是一地獄世界。賴有仁人君子莊嚴之。今日已進化若彼。此特就二十年前形式外觀言之。以近取譬耳。自實際內容言之。歐美今日猶是一地獄世界而已。其爭欺仇殺。怨毒慘苦。又倍於數百年前。何以故。以彼所謂仁人君子者。其莊嚴之道。度衆之法。非究竟義故。所以者何。以其智慧不實故。夫而後知佛教悲智雙修之義。大矣遠矣。

四、佛教之信仰乃無量而非有限

宗教之所異於哲學者。以其言靈魂也。知靈魂則其希望長。而無或易召失望以致墮落。雖然。他教之言靈魂。其義不如佛說之完。耶教之所揭櫫也。曰永生天國。曰末日審判。夫永生猶可言也。謂其所生者在魂不在形。於本義猶未悖也。至末日審判之義。則謂人之死者。至末日期至。皆從塚中起而受全知全能者之鞠訊。則所指者。形也。非魂也。藉曰爲魂。則此魂必因形而存。（指由塚起是不能離形而存也）隨形以滅。而曾何足貴也。故孔教專衍形者也。則曰善不善報之子孫。佛教專衍魂者也。則曰善不善報之永劫。其義雖不同。而各圓滿具足者也。惟耶教乃介兩者之間。故吾以爲耶教之言末日。猶未脫埃及時代野蠻宗教之迷見者也。夫人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故爲信仰者。苟不擴其量於此數十寒暑以外。則

其所信者終有所撓。譚瀏陽仁學云。「好生而惡死。可謂大惑不解者矣。蓋於不生不滅之義。費焉。費而惑。故明知是義。特不勝其死亡之懼。縮朒而不敢爲。方更於人禍之所不及。益以縱肆於惡。而顧影汲汲。而四方蹙蹙。惟取自慰快已爾。天下豈復有可治也。今使靈魂之說明。則人知死後有莫大之事。及無窮之苦樂。必不因生前之暫苦暫樂。而生貪著厭離之想。知天堂地獄森列於心目。必不敢欺飾放縱。將日遷善以自兢惕。知身爲不死之物。則成仁取義殺之而無怖。且此生未及竟者。來生可以補之。復何憚而不賣賣。」嗚呼。此應用佛學之言也。瀏陽之所以得力在此。吾輩之所以崇拜而步趨瀏陽者亦在此。若此者。殆舍佛教末由。

其杰按科學家之人生觀。以物質爲準。則以爲人死則萬事畢矣。彼既不信有靈魂。不信有來生。則苟可以掩飾耳目。逃避刑法者。則縱恣兇狡。以自利樂而害他人之事。靡不可爲也。唯物之人生觀。誠不足道矣。宗教家言天堂地獄。人生觀稍擴大矣。然天堂地獄仍有限量者也。何以故。天堂地獄以功罪爲準。則而功罪各有限量故。至於末日審判塚中復起之說。於理尤不可通。且所謂末日者。有期耶。無期耶。苟爲無期。人復何欣何憚。苟爲有期。其所判決而發落者。仍屬於生滅之事。而爲有限量者也。佛以無生滅無人我無時

間無色相乃至無法相。無非法相爲究竟止歸。其義博大而精微。圓通而堅固。有非言語文字所能形容者矣。

五、佛教之信仰乃平等而非差別

他教者率衆生以受治於一尊之下者也。惟佛不然。故曰「一切衆生皆具佛性」。又曰「一切衆生本來成佛。生死涅槃。皆如昨夢」。其立教之目的。則在使人人皆與佛平等而已矣。夫專制政體。固使人服從也。立憲政體。亦使人服從也。而其順逆相反者。一則以服從於他。使我由之。而不使我知之也。一則以我服從於我。吉凶與我同患也。故他教雖善。終不免爲據亂世小康世之教。若佛則兼三世而通之者也。故信仰他教。或有流弊。而佛教決無流弊也。其杰按佛教重在無人我衆生分別相。降伏其心。此爲第一義。天下之罪惡禍亂。皆由此差別相所由生也。證以他教教義。如回教耶教。皆以滅仇殺敵爲教義者也。故奉此兩教之國。皆各以愛國主義爲標榜。敵愾相仇。愈演愈烈。何以故。以其各嫉視外邦人歧視異教人。謂爲其上帝所教故。又謂凡不專尊彼教之教主。而兼敬拜他神者。皆有罪故。其人我差別之見。如是其嚴重顯著。而其流弊遂如是其酷。雖其教徒亦日以愛人爲說。然所謂顧指失頭。殺牛救蟻。煦煦爲仁。無解於慘殺之大害者也。予所著明害篇有云。其中非

不有一二令人感興之教義。使人篤信力行。以利社會。然而一人一家信之。似小有利者。合社會大羣。則弊顯焉。一國信之。似稍受益者。合世界全體。則害著焉。一時用之。似微有效者。統歷史千年計之。則禍烈焉。任公謂爲据亂世小康世之教者。猶此意也。今欲進天下於太平之世。必也使人去侵陵弭仇殺。非賴佛教以矯正此等謬誤之教義不可。

六、佛教之信仰乃自力而非他力

凡宗教必言禍福。而禍福所自出。恒在他力。若祈禱焉。若禮拜焉。皆修福之最要法門也。佛教未嘗無言他力者。然只以施諸小乘。不以施諸大乘。其通三乘攝三藏而一貫之者。惟因果之義。此義者實佛教中小大精粗無往而不具者也。佛說現在之果。卽過去之因。現在之因。卽未來之果。既造惡因。而欲今後之無惡果焉。不可得避也。既造善因。而懼後此之無善果焉。亦不必憂也。因果之感召。如發電者然。在海東者。動其機若干度。則雖數千里外。而海西電機之發露若干度。與之相應。絲毫不容假借。人之熏其業緣於「阿賴耶識」也。亦復如是。（阿賴耶識者。八識中之第七識也。其義不可得譯。故先輩唯譯音焉。欲知之者。宜讀楞迦經及成唯識論）故學道者。必慎於造因。吾所已造者。非他人所能代消也。吾所未製者。非他人所能代勞也。又不徒吾之一身而已。佛說此五濁惡世者。亦由衆生業識熏結而成。

衆生所造之惡業。有一部分屬於普通者。有一部分屬於特別者。其屬於普通之部分。則遞相熏積相結而爲此器世間。佛說有所謂器世間有情世間者。一指宇宙。一指衆生也。其特別之部分。則各各之靈魂。靈魂本一也。以妄生分別故。故爲各各。自作而自受之。而此兩者。自無始以來。又互相熏焉。以遞引於無窮。故學道者。(一)當急造切實之善因。以救吾本身之墮落。何也。苟器世間猶在惡濁。則吾之一身。未有能達淨土者也。所謂有一衆生不成佛。則我不能成佛。是事實也。非虛言也。嘻。知此義者。可以通於治國矣。一國之所以腐敗衰弱。其由來也。非一朝一夕。前此之人。蒔其惡地。而我輩今日刈其惡果。然我輩今日非可諉咎於前人。而以自解免也。我輩今日而急造善因焉。則其善果。或一二年後而收之。或十餘年後而收之。或數百年後而收之。造善因者。遞續不斷。而吾國遂可以進化而無窮。造惡因者亦然。前此惡因既已蔓茁。而我復灌溉而播殖之。其貽禍將來者。更安有艾也。又不徒一羣爲然也。一身亦然。吾蒙此社會種種惡業之熏染。受而化之。旋復以熏染社會。我非自洗滌之而與之更始。於此而妄曰。吾善吾羣。吾度吾羣。非大愚則自欺也。故佛之說因果。實天地間最高尙完美博深切明之學說也。近世達爾文斯賓塞諸賢。言進化學者。其公理大例。莫能出此二字之範圍。而彼則言其理。此則並詳其法。此佛學所以切於人事。徵於實用也。夫

尋常宗教家之所短者。在導人以倚賴根性而已。雖有「天助自助者」一語以爲之彌縫。然常橫一天助二字於胸中。則其獨立不羈之念所滅殺已不少矣。若佛說者。則父母不能有所增益於其子。怨敵不能有所咒損於其仇。無歆羨。無畔援。無罣礙。無恐怖。獨往獨來。一聽衆生之自擇。中國先哲之言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又曰。自求多福。在我而已。」此之謂也。特其所言因果相應之理。不如佛說之深切著明耳。佛教洵侔乎遠哉。

其杰按佛教因果之義。亦非不有他力也。顧他力亦必因自力爲感應。苟無自力之發動。則外力莫由響應也。天助自助者一語。仍因果之義也。總之世間一切事物。皆有一背影與之對照。因果說者。卽有情世間之相對論也。因果說與上帝萬能說不能兩立。耶回等教。不知因果之義。推一切原動力於上帝。其理論不能自圓。佛說以因果包含萬法。則無論言上帝與否。皆無罣礙不通之處。蓋因者自力也。果者他力而亦自力也。總之不離自心之作用而已。至於淨土法門。以信願往生彌陀佛土。念佛依佛。似屬他力。然念佛發心。實本因地。如子憶母。感應道交。故得蒙佛接引往生。仍不外乎因果也。

以上六者。實鄙人信仰佛教之條件也。於戲。佛學廣矣大矣深矣微矣。豈區區末學所能窺其萬一。以佛耳聽之。不知以此爲讚佛語耶。抑謗佛語耶。雖然。卽曰謗佛。吾仍冀可以此爲

學佛之一法門。吾願造是因。且爲此南瞻部洲有情衆生造是因。佛力無盡。我願亦無盡。難者曰。子言佛教有益於羣治。辯矣。印度者。佛教祖國也。今何爲至此。應之曰。嘻。子何闇於歷史。印度之亡。非亡於佛教。正亡於其不行佛教也。自佛滅度後十世紀。全印卽已無一佛跡。而婆羅門之餘燄。盡取而奪之。佛教之平等觀念。樂世觀念。悉已摧亡。而舊習之喀私德。及苦行生涯。遂與印相終始焉。後更亂以回教。末流遂極於今日。然則印之亡。佛果有罪乎哉。吾子爲是言。則彼景教所自出之猶太。今又安在也。夫甯得亦以猶太之亡。爲景教優劣之試驗案也。雖然。世界兩大教。皆不行於其祖國。其祖國皆不存於今日。亦可稱天地間一怪現象矣。

其杰按我國號稱信佛之國。然而真了解佛義者。不多其人也。然普通人民。賴有此浮淺之信解。而憚於因果禍福之說。遂相戒而不敢爲大惡者。已不少。其裨益於羣治於無形者。實非淺也。曠觀世界歷史。熟察我國民情。則知我國民性情之良善。實較優於他國。而數千年來受戰爭屠戮之慘禍。亦不若西方各國。劇則其隱受孔佛兩教之益。甚顯明矣。佛教起於印度。而獨盛於我國。則以有孔子教義爲之基礎故也。言教化者。幸注意焉。

論居鄉務農之益

雲台

論

文

論居鄉務農之益